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慧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上述所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998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